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對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  
的投訴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complaints against  
Hon Michael TIEN and  
Dr Hon LAU Wong-fat**

2016年7月  
July 2016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目錄

章節	頁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對田北辰議員的投訴	4
第 3 章 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	7
<b>附錄</b>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	
4 投訴函件(只備中文本)	
5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條	
6 投訴人提述的報章報道(只備中文本)	
7 田北辰議員於2016年5月18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的回覆(只備中文本)	
8 田北辰議員於2016年1月18日向荃灣區議會登記他在Glorious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職位 (只備中文本)	
9 劉皇發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只備中文本)	
10 劉皇發議員於2016年5月30日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只備中文本)	

空白頁  
*Blank page*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 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

## 第1章

### 引言

#### 報告的目的

1.1 本報告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就對兩名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及調查後提交的報告。

####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職權範圍及處理投訴程序

1.2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條(**附錄2**)，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監察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1.4 監察委員會採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下稱"《程序》")(**附錄3**)<sup>1</sup>處理投訴。

#### 投訴

1.5 2016年4月20日，監察委員會秘書接獲郭家麒議員兩封函件，分別投訴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附錄4**第1及2頁)。郭議員提到，當天有多份傳媒報道指田議員及其妻子擁有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俗稱"英屬處女島")註冊的公司，而劉議員的家族則擁有3間離岸公司。郭議員指稱，田議員及劉議員沒有登記他們的個人利益，因而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條(**附錄5**)的登記規定。

---

<sup>1</sup> 《程序》的最新版本自2014年12月9日開始獲採納至今。

1.6 2016年4月22日，監察委員會秘書接獲兩名區議會議員的聯署函件(附錄4第3至5頁)，對田議員及劉議員作出類似的投訴。投訴人指稱，田議員及劉議員沒有在《議事規則》第83(5)(a)條所訂"受薪董事職位"類別及第83(5)(h)條所訂"股份利益"類別下，登記他們在上述公司的個人利益，因而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

1.7 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投訴關乎該兩位議員在《議事規則》第83條下登記個人利益的事宜，而按照《議事規則》第73(1)(c)條，監察委員會應考慮該等投訴。

### 投訴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規則

1.8 《議事規則》第83條訂明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議事規則》第83(3)條訂明，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登記有關變更。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時，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sup>2</sup>，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

1.9 《議事規則》第83(5)條界定的"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有一間《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所指的控權公司，亦包括該控權公司的名稱"(下稱"受薪董事職位")(《議事規則》第83(5)(a)條)；及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下稱"股份利益")(《議事規則》第83(5)(h)條)。

---

<sup>2</sup>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 對投訴所作的考慮及調查

1.10 在2016年5月10日至6月14日期間，監察委員會合共舉行3次會議<sup>3</sup>，以考慮該等投訴。所有會議均按照《程序》閉門舉行。

1.11 經考慮投訴內容、投訴人提及的傳媒報道(附錄6)、該兩位被投訴議員所登記的相關個人利益，以及《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後，監察委員會決定調查該等投訴。

1.12 監察委員會按照《程序》把對該兩位議員的投訴及監察委員會會調查該等投訴的決定，告知他們。監察委員會亦邀請他們就投訴提供資料及解釋。經考慮該兩位議員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後，監察委員會已完成其調查。根據《程序》第16段，在監察委員會為報告定稿以便按《議事規則》第73(1)(e)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監察委員會曾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該兩位議員，以供他們提出書面意見。

## 報告

1.13 本章闡述監察委員會按照《程序》處理該等投訴時所採取的程序步驟。報告的第2及3章分別載述監察委員會就對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的投訴收集所得的資料，以及監察委員會就該等投訴作出的商議和結論。

---

<sup>3</sup> 2016年5月10日及31日，以及2016年6月14日。

空白頁  
*Blank page*

## 第2章

### 對田北辰議員的投訴

2.1 本章載述對田北辰議員的投訴、田議員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監察委員會就該等投訴的商議和結論。

#### 對投訴所作的考慮及調查

##### 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

2.2 基於《議事規則》第83(1)條及第83(5)(a)和(h)條，監察委員會曾研究投訴的詳情，並判定有關田北辰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如下：

田北辰議員因下述事項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1)條：沒有在不遲於本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即2012年10月10日)，按照《議事規則》第83(5)(a)及(h)條登記他在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下稱"GPL")的受薪董事職位和股份利益。

##### 登記紀錄

2.3 田議員於2012年9月首次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2012年10月9日首次登記他的個人利益，而當中並不包括在GPL的受薪董事職位和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察悉，田議員於2016年4月20日(傳媒同日刊載有關報道後)登記他在GPL的股份利益。

##### 田北辰議員的回應和監察委員會的商議

##### 股份利益

2.4 根據田議員在回覆(附錄7)中提供的資料，田議員在接獲傳媒查詢後，於2016年4月18日委託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就GPL向英屬處女島的公司事務註冊處查冊。田議員隨後確定，GPL於1997年6月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為法團。在1997年7月21日舉行的GPL首次董事會議上，田議員和田太獲委任為GPL的董事，而兩人於同日各獲分配該公司一股股份。GPL持有的唯一一項資產是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下稱"高爾夫球會")的公司

會籍。田議員聲稱，自GPL成立為法團以來，下述情況從未改變：  
(a)GPL是沒有實質業務的不活動公司；(b)GPL發行的股份總數；(c)他持有的股份數目；及(d)GPL持有的資產。

2.5 由於田議員自1997年起持有GPL發行的兩股股份中的一股，所以他持有GPL的50%股份利益，即超過《議事規則》第83(5)(h)條所訂1%登記門檻的股份利益。鑒於田議員在2012年10月9日首次登記他的個人利益時，沒有登記他在GPL的須予登記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一致判定，田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1)條的登記規定。

### *受薪董事職位*

2.6 根據田議員在回覆中提供的資料及解釋，田議員忘記了他在GPL的非受薪董事職位，直至他收到高爾夫球會2015年11月18日的函件，邀請GPL延長其高爾夫球會會籍為止。田議員隨後於2015年12月23日向扶貧委員會登記他在GPL的董事職位。然而，他沒有向扶貧委員會登記他在GPL的股份利益。他解釋，他的一名僱員在大約19年前負責處理GPL成立為法團的事宜，而自該名僱員離職後，相關文件紀錄已告遺失，以致田議員未能確定他持有的股份。

2.7 監察委員會察悉，田議員現為荃灣區議會議員，而田議員於2016年1月18日亦曾向荃灣區議會登記他在GPL的董事職位，但他於2016年4月20日向荃灣區議會取消登記該董事職位，並在附註中澄清該董事職位屬非受薪性質，因此無須作出登記(附錄8)。

2.8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田議員沒有解釋為何需成立一間離岸公司(即GPL)以持有高爾夫球會會籍。他對田議員聲稱他在GPL的董事職位屬非受薪性質提出質疑。此外，范議員認為田議員行事並不一致，因為他有向扶貧委員會及荃灣區議會但沒有向立法會，登記他在GPL的董事職位。監察委員會的部分其他委員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田議員早於傳媒報道他在GPL的董事職位及股份利益前，已向扶貧委員會及荃灣區議會登記他在GPL的董事職位，由此反映出他無意隱瞞他持有GPL的股份。鑒於GPL為不活動公司，而且除持有高爾夫球會會籍外沒有任何實質業務，該等委員對田議員所提他在GPL的董事職位屬非受薪性質的聲稱並無疑問。

2.9 鑒於委員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就下述議題進行表決：監察委員會有足夠證據證實對田北辰議員的投訴(即田議員未有登記他在GPL的受薪董事職位，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1)條的登記規定)成立。范國威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劉慧卿議員、林健鋒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郭榮鏗議員放棄表決。由於過半數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議題被否決。

#### 應否建議作出處分

2.10 由於監察委員會已判定，田北辰議員沒有登記他在GPL的股份利益因而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1)條的登記規定(見上文第2.5段)，監察委員會遂商議，應否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建議對田議員作出處分；以及若然，建議作出甚麼處分<sup>4</sup>。按照《程序》第18段，監察委員會曾考慮，有否證據顯示田議員違反登記規定一事(a)是蓄意的作為；及(b)與他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

2.11 田北辰議員解釋，由於自負責處理GPL成立為法團事宜的僱員離職後，有關GPL的書面紀錄已告遺失，以致他沒有在2012年10月9日登記他在GPL的股份利益。田議員表明，遠早於傳媒報道他在GPL的董事職位及股份利益之前，他已向扶貧委員會登記他在GPL的董事職位，由此可見，他無意隱瞞他在GPL的股份利益。

2.12 經商議後，監察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為沒有資料顯示田議員沒有登記他在GPL的股份利益屬蓄意的作為，或與他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任何利益衝突。基於現有資料，並考慮到以往處理同類個案的經驗，監察委員會決定，不建議對田議員作出任何處分。

2.13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有鑒於此，監察委員會重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登記其個人利益攸關重要。

---

<sup>4</sup> 《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空白頁  
*Blank page*

## 第3章

### 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

3.1 本章載述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劉議員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監察委員會就該等投訴的商議和結論。

#### 對投訴所作的考慮及調查

##### 相關期間

3.2 《程序》第2(c)段訂明，若投訴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鑒於對劉皇發議員的第一宗投訴是於2016年4月20日接獲的，而劉議員是2008年10月1日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監察委員會因此決定，與投訴相關的期間為2009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下稱"相關期間")。

##### 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

3.3 基於《議事規則》第83(1)及(3)條，以及第83(5)(a)及(h)條，監察委員會曾研究投訴的詳情，並判定有關違反《議事規則》的指稱如下：

劉皇發議員沒有在相關期間登記他在下述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和股份利益，因而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1)及／或(3)條：

- (a) 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下稱"NTDL")；
- (b)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下稱"GNHL")；及
- (c) 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 (下稱"WTYEL")。

##### 登記紀錄

3.4 劉議員在相關期間的登記紀錄沒有包含就上述3間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所作的登記。

3.5 劉議員在相關期間曾18次作出股份利益登記，當中有關該3間公司的股份利益登記載列於下表。

	日期	與投訴相關的公司			
		NTDL	GNHL	WTYEL	
相關 期間		20.4.2009	接獲第一宗投訴之前7年		
	(1)	11.5.2009	✓	✗	✗
		28.12.2009	開始持有超過1%股份		
	(2)	11.1.2010	✓	✗	✗
	(3)	30.9.2010	✓	✗	✗
	(4)	4.10.2010	✓	✗	✗
	(5)	5.10.2010	✓	✗	✗
	(6)	7.7.2011	✓	✗	✗
	(7)	11.7.2011	✓	✗	✗
		18.7.2011	終止持有超過1%股份		
	(8)	21.7.2011	✗	✗	✗
	(9)	4.8.2011	✗	✗	✗
	(10)	29.8.2011	✗	✗	✗
	(11)	13.10.2011	✗	✗	✗
	(12)	6.3.2012	✗	✗	✗
	(13)	24.4.2012	✗	✗	✗
	(14)	30.7.2012	✗	✗	✗
	(15)	5.10.2012	✗	✗	✗
	(16)	10.12.2012	✗	✗	✗
(17)	22.7.2013	✗	✗	✗	
(18)	9.10.2013	✗	✗	✗	
	19.4.2016	接獲第一宗投訴前一天			

- ✓ 股份利益登記包含此公司
- ✗ 股份利益登記不包含此公司

### 劉皇發議員的回應和監察委員會的商議

#### 受薪董事職位

3.6 根據劉議員所作出的回應(附錄9)，劉議員在相關期間並不是該3間公司中任何一間的受薪董事。

3.7 監察委員會察悉，投訴人沒有提供詳情，作為他們的下述指稱屬實的根據：劉議員在相關期間是該3間公司的受薪董事。監察委員會又注意到，根據有關的傳媒報道，劉議員(a)於1992年4月及1993年9月分別是NTDL及WTYEL的董事；及

(b)於2011年7月停任NTDL的董事。然而，有關的傳媒報道並未載有任何資料顯示或指稱，該等董事職位屬受薪性質。

3.8 鑒於劉議員所作的回應，以及沒有任何與該回應相矛盾的資料，監察委員會判定，沒有足夠證據證實對劉議員的投訴(即劉議員沒有登記他在NTDL、GNHL及WTYEL的受薪董事職位，因而違反登記規定)成立。

### *股份利益*

3.9 據劉議員的回覆，劉議員分別於2009年12月28日及2011年7月18日開始及終止持有NTDL超過1%的股份。監察委員會察悉，在這段期間，劉議員曾6次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登記該項利益。劉議員於2011年7月18日終止持有NTDL超過1%的股份，而有關登記紀錄顯示，他於2011年7月21日(即3天後)取消登記該項利益。劉議員取消該項登記的做法符合《議事規則》第83(3)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登記有關變更)。

3.10 監察委員會察悉，投訴人並沒有提供有關劉議員在相關期間持有NTDL、GNHL及WTYEL的股份利益的詳情。監察委員會又察悉，根據有關的傳媒報道，劉議員的家庭成員擁有該3間公司的股份。然而，有關的傳媒報道並未載有任何資料顯示或指稱，劉議員本人，或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3間公司中任何一間超過1%股份的實益權益。

3.11 鑒於劉議員所作的回應，以及沒有任何與該回應相矛盾的資料，監察委員會判定，沒有足夠證據證實對劉議員的投訴(即劉議員沒有登記他在NTDL、GNHL及WTYEL的股份利益，因而違反登記規定)成立。

3.12 監察委員會並注意到，根據劉議員的回覆，劉議員於2009年12月28日才開始持有NTDL超過1%的股份，但登記紀錄顯示，他早於2009年5月11日已登記他在NTDL的股份利益，即在他開始持有超過1%股份之前7個月已經作出登記。監察委員會曾詢問劉議員，為何他登記該項無須登記的個人利益。劉議員

解釋，鑒於NTDL股份的分配在相關時間尚未完成，他為慎重起見而登記了該項股份利益(附錄10)。

3.13 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議員就無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出登記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83條，但有關的登記可能會令公眾誤以為該議員擁有該項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促請議員在登記個人利益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核實其個人利益的詳情是否準確。如果議員基於不確定某項個人利益須否登記而決定登記該項個人利益，或如果議員為保持透明度起見而決定登記某項在登記規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sup>5</sup>，則該議員應就該項個人利益提供足夠詳盡的資料，以免產生誤會。

---

<sup>5</sup> 《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III(1)段。

**第五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秘書** 梁紹基先生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空白頁  
*Blank page*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第73(1)條)

- (1)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2)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3)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4) 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5)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及
- (6)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空白頁  
*Blank page*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2014年12月9日)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1. 議員或市民("投訴人")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投訴，均必須採用書面方式。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委員會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2. 若投訴：
  - (a) 是由匿名人士作出，或是由(i)無法取得聯絡的人、(ii)無法查證其身份的人，或(iii)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或
  - (b)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 (c)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或
  - (d) 不屬《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所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秘書須向投訴人作出書面回覆(如可與投訴人取得聯絡的話)，表明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把投訴及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委員")。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如本段(a)(iii)項適用，秘書把投訴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前，須把關於投訴人身份的資料遮蓋。
3. 除非投訴已按照第2段處理，否則秘書須請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須在被告知有關投訴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把其就此所作的決定告知秘書。

4.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a) 該投訴純粹是基於臆測、推論或無事實根據的判斷而作出；或
  - (b) 該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以及投訴人未有出示新的資料；或
  - (c) 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
  
5. 若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須通知秘書作此決定的理由。秘書隨後須藉通告把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委員。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須在通告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
  - (a)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須立即指示秘書安排在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b)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不足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將被視作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而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6. 若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秘書須安排在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7.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的閉門會議以考慮投訴。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決定會否調查投訴：
  - (a) 投訴所載的資料；
  - (b) 被投訴的議員被指稱違反的相關規則；及
  - (c) 任何其他相關的現成資料，例如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紀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及傳媒報道等等。
8. 若委員會決定不調查投訴，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該項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調查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9. 若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秘書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該投訴及委員會的決定。

##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10.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
  - (a)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
  - (b) 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
  - (c) 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11. 若投訴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1A)條所訂，顧及《發還開支指引》的條文。
12.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3.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票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14. 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或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任何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接納。
15.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環節的陪同人士可以不相同，並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6.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73(1)(e)條向立法會提交就該投訴的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第23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7. 經考慮被投訴的議員根據第16段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如有的話)後，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會議中所聽取的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18. 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可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 (a) 是蓄意的作為；及
  - (b) 與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
19. 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須向投訴人提供報告的副本。

#### **第V部分：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20.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投訴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22. 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任何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23. 在委員會按照第16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之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議員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24.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處理該投訴，或出席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該項投訴的任何會議。

郭家麒 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盡快徹查並跟進田北辰議員漏報離岸公司利益一事**

今天，傳媒廣泛報道田北辰議員及其妻子擁有一間名為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的英屬處女島公司，卻沒有向立法會及扶貧委員會申報利益。在事件揭發後，他才作出有關申報，於今天更新《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並聲稱為「不活動公司」。

但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所列明，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而田北辰夫婦早於 1997 年透過巴拿馬律師行成立該公司，未能符合《議事規則》要求。

就此，我希望閣下同意將上述事件列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跟進事項，作出正式調查，並向公眾公開調查報告。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郭家麒議員

2016 年 4 月 20 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Room 812, 8/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d., Central, H. K.  
電話 TEL: 2677 6877 傳真 FAX: 2677 6876  
電郵 E-mail: kkk@kkkwok.hk 網址 Website: www.kkkwok.hk

郭家麒 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盡快徹查並跟進劉皇發議員漏報離岸公司利益一事**

今天，傳媒廣泛報道劉皇發家族共有3間離岸公司，分別為 N.T. Development Limited、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及 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前兩者卻沒有向立法會申報利益。

但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所列明，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就此，我希望閣下同意將上述事件列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跟進事項，作出正式調查，並向公眾公開調查報告。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郭家麒議員

2016年4月20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Room 812, 8/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d., Central, H. K.  
電話 TEL: 2677 6877 傳真 FAX: 2677 6876  
電郵 E-mail: kkk@kkkwok.hk 網址 Website: www.kkkwok.hk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要求委員會調查田北辰議員及劉皇發議員**

**沒有按議事規則登記個人利益事宜**

近日有傳媒報導，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及劉皇發被揭發未有申報離岸公司利益，其中田北辰在 1997 年透過巴拿馬律師行開設離岸公司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並由田北辰夫婦擔任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而劉皇發家族則於 90 年代起註冊三間離岸公司，其中一間更由劉皇發親自出任董事，但翻查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冊，兩位議員均未有在報導刊出前，如實申報相關的利益。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第(1)款，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包括：第 83 條第(5)(a)款訂明的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及第 83 條第(5)(h)款列明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我們認為田議員和劉議員沒有申報上述報導中的離岸公司資料，明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83 條對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的條文。尤其田議員經已在報導刊出翌日，承認自己的確沒有妥善申報相關的離岸公司資料。

故此，我們現特來函向委員會作出投訴，促請委員會跟進田議員和劉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訂，並作出適當處分。順祝

台安！



  
區議員 關永業 譚凱邦 謹啟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兩篇有關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及劉皇發未有申報離岸公司利益的報導

附件一：

2016年4月21日 明報 劉皇發田北辰任離岸董事無申報

## 劉皇發田北辰任離岸董事無申報

「巴拿馬文件」香港名單除披露公職人士的國籍身分申報外，亦發現立法會議員劉皇發和新民黨議員田北辰涉嫌漏報問題。文件顯示，劉皇發家族在英屬處女群島（BVI）持有3間離岸公司，其中一間劉皇發有份擔任董事的公司，曾透過本地公司投資物業獲利逾2000萬元，而劉皇發有向立法會申報該離岸公司股份，但無申報其董事職。

### 劉臥病在牀 劉業強：應由父親決定怎回應

劉皇發助理接受查詢時表示，由於劉皇發臥病在牀，未能轉達相關查詢，他本人並不熟悉劉皇發的公司事務。劉皇發長子劉業強回應，關於涉及父親及家人的問題，應由當事人決定如何回應。

「巴拿馬文件」顯示劉皇發家族共有3間離岸公司，其中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具體業務不詳；而1993年9月成立的水同益企業有限公司（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下稱水同益企業），則在港擁有公司。

文件顯示，水同益企業股份由不具名股東擁有，直至劉母伍英於1999年12月承接所有股份，董事則包括劉皇發、伍英、劉業強和劉皇發次子劉業光；2006年伍英去世，之後的股份繼承情況不詳。香港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水同益企業為本地公司Gibsland Properties Limited的大股東，佔99.8%股份，劉吳妹珠（劉皇發妻子）、劉業強、劉業光及劉皇發3名女兒，6人各佔Gibsland Properties 0.01%股份，伍英則佔0.06%。

Gibsland Properties曾在屯門花園持有價值逾千萬元舖位，公司在1981年以2050.4萬元，購入屯門花園地下商場、兩間舖位及1樓全層，後來於2004年至2005年出售，查冊顯示劉皇發有份在轉讓契約上簽名，兩宗交易合共獲利約2100萬元。

不過，據立法會利益申報紀錄，劉皇發在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曾申報擁有水同益企業公司股份，但無申報任董事；劉皇發在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則申報持有「Wing Tung Ying Enterprise Ltd」股份。

### 田北辰：「不活動公司」無實質業務

另外，「巴拿馬文件」又顯示，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和妻子田榮錦儀，於1997年6月成立離岸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夫妻兩人各持1股，而田北辰在立法會個人利益申報冊中無作出申報。田北辰接受查詢時解釋，Glorious Pacific Limited一直是不活動公司（dormant company），成立公司只為購入及持有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會籍，並無打算作任何商業活動及實質業務，所以採用BVI公

### 劉皇發從政及家族離岸公司

時間	事件
1992年4月	BVI公司N.T.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董事包括劉皇發、其妻劉吳妹珠及5名子女，各人均申報為英籍，股份以不記名形式持有。
1993年9月	BVI公司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成立，董事包括劉皇發、其母伍英、長子劉業強及次子劉業光，股份初期以不記名形式持有，至1999年轉讓予劉母伍英。
1997年1月至今	劉皇發出任臨時立法會議員至1998年6月，7月起出任立法會議員。
2000年9月至08年9月	劉皇發向立法會申報持有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股份，但無申報任董事。
2009年1月	劉皇發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
2011年7月	劉皇發辭任N.T. Development董事，並轉讓股份予劉吳妹珠、劉業強、劉麗華及劉麗芬，劉業光及劉玉蓮則獲發新股；公司董事註冊文件顯示，劉皇發、劉吳妹珠及其5名子女在當日仍為英國籍。
2011年8月	一份行會利益申報冊顯示，劉皇發並無申報持有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股份及任董事。
2012年6月	劉皇發辭任行會成員。

資料來源：ICIJ、明報資料庫



劉皇發曾持股及擔任董事的BVI公司水同益企業，是香港公司Gibsland Properties Limited的最大股東，Gibsland曾於2004及05年出售屯門花園（圖）物業，獲利逾2000萬元。

司運作。他又說，由於人事變動，2012年當時因財務資料不齊全而未有申報，而他所佔股份是否超過百分之一須向立法會申報，有待英屬處女島公司註冊處核實。

附件二：

2016年4月21日 明報 田北辰致歉認漏報利益

**RESOLUTION OF THE SUBSCRIBERS**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ereby approve

**MICHAEL TIEN PUK SUN  
TIEN LIANG FRANCES**

the Be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shall have full, sole and exclusive authority to execute and deliver such documents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o take further proceedings.

Dated the 21<sup>st</sup> day of July, 1997.

**MOSSAK FONSECA & CO. INC. LLPA**  
Solicitors

**Shareholders**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following applications for share statements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Shareholder	No. of shares	Commitment
Michael Tien Puk Sun	One	USD 50
Don Liang Frances	One	USD 50

## 田北辰致歉 認漏報利益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被揭與妻子自1997年起持有離岸公司股份及擔任董事，但從未向立法會申報。田北辰昨日承認漏報利益，並就事件致歉，強調並非存心隱瞞，漏報是因為自己公司內部紀錄「完全無這間（離岸）公司的存在」。他未來數天將向立法會申報相關利益。

**稱傳媒「幫我搵番條鎖匙」**

公民黨郭家麒昨表示，已去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跟進事件和調查，並盡快向公眾發表調查報告。委員會主席葉國謙稱，相關投訴成立與否，主要考慮涉事議員有否刻意隱瞞利益。若投訴成立，委員會才會調查。

田北辰重申，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的唯一資產，是一所深圳高爾夫球會的會籍，該公司多年來無其他活動。他補充，球會在一年前的通知他要為會籍續期，他才得悉自己持有Glorious Pacific，故其後已在2015年出任扶貧委員會委員，及2016年出任區議員時，作出相關申報。但當時仍無法知悉Glorious Pacific在何處註冊及自己持有多少股份，形容該離岸公司是「失蹤夾萬」，直至傳媒報道「幫我搵番條鎖匙」。田北辰稱，正翻查個人紀錄及巴拿馬律師行文件，查看有否其他利益未曾申報。



**田北辰**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

空白頁  
*Blank page*

## 立法會議事規則

### 第 83 條

####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2) 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 (4) 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有一間《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指的控權公司，亦包括該控權公司的名稱；  
(2006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201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201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 劉皇發田北辰任離岸董事無申報

「巴拿馬文件」香港名單除披露公職人士的國籍身分申報外，亦發現立法會議員劉皇發和新民黨議員田北辰涉嫌漏報問題。文件顯示，劉皇發家族在英屬處女群島（BVI）持有3間離岸公司，其中一間劉皇發有份擔任董事的公司，曾透過本地公司投資物業獲利逾2000萬元，而劉皇發有向立法會申報該離岸公司股份，但無申報其董事職。

劉臥病在牀 劉業強：應由父親決定怎回應

劉皇發助理接受查詢時表示，由於劉皇發臥病在牀，未能轉達相關查詢，他本人並不熟悉劉皇發的公司事務。劉皇發長子劉業強回應，關於涉及父親及家人的問題，應由當事人決定如何回應。

「巴拿馬文件」顯示劉皇發家族共有3間離岸公司，其中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具體業務不詳；而1993年9月成立的永同益企業有限公司（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下稱永同益企業），則在港擁有公司。

文件顯示，永同益企業股份由不具名股東擁有，直至劉母伍英於1999年12月承接所有股份，董事則包括劉皇發、伍英、劉業強和劉皇發次子劉業光；2006年伍英去世，之後的股份繼承情況不詳。香港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永同益企業為本地公司Gibslan Properties Limited 的大股東，佔99.8%股份，劉吳妹珠（劉皇發妻子）、劉業強、劉業光及劉皇發3名女兒，6人各佔Gibslan Properties 0.01%股份，伍英則佔0.06%。

Gibslan Properties 曾在屯門花園持有價值逾千萬元舖位，公司在1981年以2050.4萬元，購入屯門花園地下商場、兩間舖位及1樓全層，後來於2004年至2005年出售，查冊顯示劉皇發有份在轉讓契約上簽名，兩宗交易合共獲利約2100萬元。

不過，據立法會利益申報紀錄，劉皇發在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曾申報擁有永同益企業公司股份，但無申報任董事；劉皇發在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則申報持有「Wing Tung Ying Enterprise Ltd」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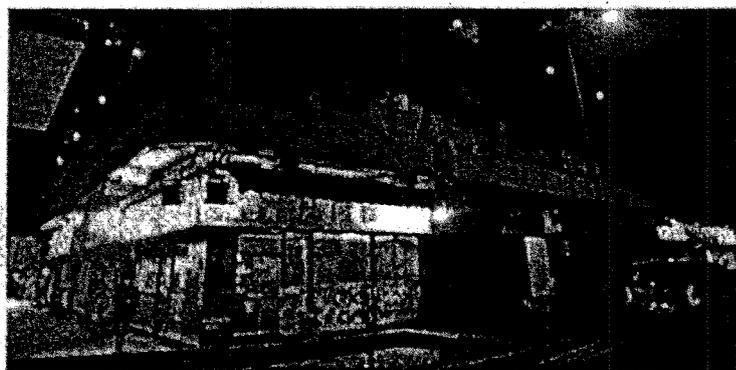
田北辰：「不活動公司」無實質業務

另外，「巴拿馬文件」又顯示，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和妻子田梁錦儀，於1997年6月成立離岸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夫妻兩人各持1股，而田北辰在立法會個人利益申報冊中無作出申報。田北辰接受查詢時解釋，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一直是不活動公司(dormant company)，成立公司只為購入及持有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會籍，並無打算作任何商業活動及實質業務，所以採用BVI公司運作。他又說，由於人事變動，2012年當時因財務資料不齊全而未有申報，而他所佔股份是否超過百分之一須向立法會申報，有待英屬處女島公司註冊處核實。

## 劉皇發從政及家族離岸公司

時間	事件
1992年4月	BVI公司 N.T.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董事包括劉皇發、其妻劉吳妹珠及5名子女，各人均申報為英籍，股份以不記名形式持有
1993年9月	BVI公司 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董事包括劉皇發、其母伍英、長子劉業強及次子劉業光，股份初期以不記名形式持有，至1999年轉讓予劉母伍英
1997年1月至 至今	劉皇發出任臨時立法會議員至1998年6月，7月起出任立法會議員
2000年9月 至08年9月	劉皇發向立法會申報持有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股份，但無申報任董事
2009年1月	劉皇發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
2011年7月	劉皇發辭任N.T. Development 董事，並轉讓股份予劉吳妹珠、劉業強、劉麗華及劉麗芬，劉業光及劉玉蓮則獲發新股；公司董事註冊文件顯示，劉皇發、劉吳妹珠及其5名子女在當日仍為英國籍
2011年8月	一份行會利益申報冊顯示，劉皇發並無申報持有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股份及任董事
2012年6月	劉皇發離任行會成員

資料來源：ICIJ、明報資料室



劉皇發曾持股及擔任董事的BVI公司永同益企業，是香港公司Gibsland Properties Limited的最大股東，Gibsland曾於2004及05年出售屯門花園(圖)物業，獲利逾2000萬元。

## 巴拿馬文件 港政商BVI 大曝光

「巴拿馬文件」掀起的離岸公司文件泄密風波席捲全球，繼歐美多名政要陷入逃稅醜聞，《明報》、《香港01》及《壹週刊》分別與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接觸，獲得巴拿馬文件中部分與香港有關的資料。本報深入偵查後，發現「政治新星」、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持英國國籍，他日後若更上層樓，參與行政會議或立法會便要放棄英籍。另外有立法會議員涉嫌漏報擔任離岸公司董事，城中多名富豪操作離岸公司，隱密地處理生意的蹤迹亦一一曝光。

首階段偵查可見多名本地名人的離岸公司操作（見圖）。其中在1997至2002年任行會非官守成員的唐英年，在回歸日前夕與地產商鄭維志合組離岸公司，雖然唐已申報該公司，惟外界一直不知該公司業務及股東另涉其他商人。

另一行會前成員、「新界王」劉皇發亦與家族成員捲入英籍疑雲，另外劉皇發任董事的離岸公司亦間接持香港公司，並投資物業獲利過千萬，劉皇發當時只申報是公司股東，沒向立法會申報董事職務。

為何至今方能窺其端倪？因為香港一直依賴從政者自願申報利益，傳媒及公眾只能透過本地查冊系統對照監察，當遇到「離岸公司」便無法追溯董事、股東和資金業務等資料，申報制度的「陽光」根本不能「射透」。

### 香港向依賴從政者自願申報

其實，富人開設離岸公司並不違法，這種做法在商界及金融界相當普遍。巴拿馬文件揭示，長和系主席李嘉誠及恒地主席李兆基也不是例外，前者藉離岸公司管理資產，後者用作持有部分家族財產。影星成龍則與多名內地富商合作成立公司，股東名單首次曝光。此外，香港稅制下，居民的海外收入一般毋須繳稅。因此，居民如通過離岸公司持有海外資產或業務，並不構成瞞稅嫌疑。

另一方面，涉嫌賄賂聯合國大會前主席的澳門大亨吳立勝，原來家族成員投資足跡早已遍佈香港，巴拿馬文件助本報重組其家族在香港的買賣，發現他們坐擁逾億元資產。

巴拿馬文件一石激起千重浪，折射香港申報及查冊制度問題。ICIJ統計資料顯示，涉及香港的註冊離岸公司中介機構有2212間，服務3.77萬間離岸公司，屬全球之冠。巴拿馬文件披露本港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身影，暫時暴露在陽光之下文件屬冰山一角。

一年多前《南德意志報》從匿名者獲得位於巴拿馬、屬全球第四大離岸金融服務公司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MossackFonseca & Co.）逾1150萬份文件，資料橫跨近40年，容量達2.6TB，報社遂向ICIJ求助。ICIJ組織80個國家和地區的記者，經過一年調查，終在今個月上旬公布結果，冰島總理貢勞格松更成為「第一滴血」，因涉嫌隱瞞海外資產而下台。

面對坊間指其協助客戶逃稅及洗黑錢等指控，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會嚴謹為客人做全面的財務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其客戶多來自有信譽的律師行及金融

機構，受國際「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lient)協議及當地法律約束。按一般協議，若客戶涉及非法活動，須通知律師行，律師行會中止服務；律師行亦會向執法機構舉報不法活動，配合調查。《明報》、《香港01》及《壹週刊》3間機構對獲取的資料分別自行調查採訪，並協議同時發表有關報道。

明報記者

劉鳴煒華人置業主席

持有離岸公司：Beauty Opal Ltd. 等多間公司

解密內容：「巴拿馬文件」顯示劉鳴煒擔任多間離岸公司董事及股東，他在多份董事登記冊上，報稱為英國籍，他接受查詢時確認自己英籍身分，並指不打算放棄

劉皇發及其家族

行政會議前成員、鄉議局前主席

持有離岸公司：N.T. Development Limited、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GetNice Holdings Limited

解密內容：劉皇發家族於1990年代起註冊3間離岸公司，其中劉皇發和長子劉業強等成員，曾在一份董事登記冊上報稱為英國籍，劉業強接受查詢時無正面回應英籍問題，稱有需要自會申報，其父國籍則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如何回應

唐英年行政會議前成員、前政務司長

持有離岸公司：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解密內容：唐英年於1997年初獲委任為回歸後首屆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在上任前13天，即6月18日，與富聯國際集團（現稱永泰地產）主席鄭維志成立離岸公司Fai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業務不詳。唐英年上任行會後有申報該公司股份，董事名單至今才曝光

成龍影視巨星

持有離岸公司：龍泉有限公司 (Dragon Stream Limited) 等6間解密內容：成龍與內地富豪關係網曝光。他與9人合資約210萬美元註冊離岸公司「龍泉有限公司」，除成龍出任大股東，本港上市公司銀泰百貨（集團）董事長沈國軍等4名內地富豪亦注資持股，業務未明

李嘉誠長實和黃主席

持有離岸公司：Bowen Enterprises S.A.、Fonzwick Developments Ltd等

解密內容：李嘉誠早於1970年代註冊及解散多間巴拿馬公司，較和黃於1990年代投資巴拿馬貨櫃碼頭的時間早得多，部分巴拿馬公司是長江基建經離岸公司控制，間接持有電能實業股權

李兆基恒基主席

持有離岸公司：Henders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解密內容：1990年李兆基以個人名義成立Henderson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至2005年6月，才轉以BVI註冊的兆基財經作為Henderson (BVI)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董事包括長子李家傑等，但無幼子李家誠

吳立勝全國政協委員、澳門新建業集團創辦人

持有離岸公司：Goluck Limited、南南新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解密內容：吳立勝2015年因涉嫌賄賂聯合國大會前主席JohnAshe而被美國當局拘捕及起訴，密件揭示吳立勝持有兩間離岸公司，經本報追查下，發現吳妻潘暖荷持有香港多個物業，價值逾1.2億元

文章編號: 201604203088448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 劉鳴煒劉業強報稱英籍 劉鳴煒確認：不打算放棄

「巴拿馬文件」令以千萬計的離岸公司的註冊資料曝光，本報在「國際調查記者同盟」（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簡稱ICIJ）授權下，從資料庫取得多名公職人士的離岸公司文件調查。其中屬政治新星、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以及繼承父親劉皇發鄉議局主席一職的劉業強，其離岸公司註冊文件顯示二人皆報稱英國國籍。

劉鳴煒向本報確認擁有英國國籍，亦不打算放棄。劉業強則說，在有需要向公眾申報的情況下，自會申報國籍問題。明報記者

特首立會議員須中國公民擔任《基本法》列明，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主要官員皆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換言之，持有外國國籍者，政壇發展有可能就此止步。

政治人物的國籍一直備受公眾關注，2008年有5名副局長遭揭發持有雙重國籍，當時政府曾表示，不應收緊對國籍的要求，否則不能達至用人唯才的目標，又指個別副局長考慮放棄外國居留權屬個人決定，最終5名副局長先後放棄外國國籍。

據本報取得的「巴拿馬文件」顯示，劉鳴煒擔任多間離岸公司董事和離岸公司股東，從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Mossack Fonseca & Co.）在2008年9月更新劉的資料中，其中16間離岸公司的董事登記冊（Register of Directors），顯示劉報稱國籍為英籍。

劉鳴煒：未成年時母親代申請

劉鳴煒以電郵回覆本報稱，在未成年之前，其母寶詠琴已為他及家人申請英國國籍，他並不打算放棄該國籍。本報追問劉是否不考慮擔任特首、行會成員、立法會議員及主要官員等職務，至昨晚截稿前未有回覆。華人置業主席劉鳴煒是新一代「公職王」，他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是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城大校董等，過去有指政府有意找他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劉鳴煒於2012年特首選舉擔任唐英年競選辦公室副秘書長開始為人熟悉，唐早前在訪問中點名笑言劉是特首人選。劉於去年10月突辭任華置行政總裁一職，聲稱投放更多時間服務公共事務及其他商務或個人事務。面對港獨爭議，劉鳴煒曾在港台節目表示，做一個香港人完全與中國人身分無抵觸，「點解唔可以自豪地認自己係香港人，同時間認自己係中國人？」

巴拿馬文件另揭示，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及其父親「新界王」劉皇發，曾擔任一離岸公司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二人同於2011年7月更新的董事登記冊報稱英籍。劉皇發去年退位，鄉議局主席一職由劉業強接棒。劉皇發今年初突然辭去屯門鄉事委員會一職，劉業強其後表示，有意參選龍鼓灘村代表及屯門鄉事委員會。政界一直流傳劉業強有意在9月循鄉議局功能組別出選立法會，接替父親任議員。

劉業強：有需要自會申報

劉業強（圓圖）以書面回覆本報查詢稱，在有需要向公眾申報的情況下，自會申報國籍，父親

的國籍則由他決定如何回應。劉皇發助理稱劉皇發患病，不便轉達本報查詢，有關國籍問題早在10多年前已澄清，只持有BDTC（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行會秘書處表示，劉皇發已停止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基於私隱要求，不會提供相關資料。本報向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查詢，英領館以私隱為由，未有透露劉皇發及劉業強現時是否擁有居英權的英籍公民。

### 劉皇發早年澄清只持BDTC

本報翻查資料，劉皇發在1994年8月曾發聲明澄清只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他沒有持有其他國家發出的護照。

BDTC護照於1997年7月1日起失效，港英政府回歸前曾推出「居英權計劃」，讓5萬名擁有BDTC或英國國民（海外）（BNO）身分的社會精英，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請居英權。

劉皇發在回歸後5屆立法會選舉均循鄉議局或區議會功能組別進入議會，並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晉身行政會議，出任非官守成員。《立法會條例》第37條列明，除指定的12個功能組別外，所有立法會參選人不得擁有中國國籍外的其他國籍，鄉議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不在豁免之列。

任何人參選立法會，均須在提名表格上就國籍作出聲明，在有關文件上作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可判監6個月及罰款5000元。

本報向行會查詢如何核查成員的國籍資料，以及若有雙重國籍的情況會如何處理，但當局未有回覆。

文章編號: 201604203090326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承擔責任。

---

## 離岸公司隱蔽如黑洞公職申報利益須透明

「巴拿馬文件」涉及香港部分，《明報》今日報道多名政商界人士在外地成立離岸公司，包括BVI公司的情况。不過，基於離岸公司的隱蔽性，報道只有離岸公司的表面資料，無法深入了解股東與業務營運；即使如此，情况仍然暴露公職人士若涉及離岸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離岸公司制度運行已久，以本港的自由港特質和優勢，不可能、也不應該堵絕。不過，為避免出現公職人物以權謀私，政府應該完善利益申報制度，公職人士若涉及離岸公司，例如可採取「兩級申報制」，盡量顯露公職人員的利益網絡，減少腐敗的風險。

### 唐英年劉皇發發行會申報並無離岸公司具體資料

今日本報的報道，關於長實和黃主席李嘉誠、恆基主席李兆基、演藝人員成龍以至澳門名人吳立勝等，由於他們涉及的離岸公司從成立、董事和披露的情况，未見任何不法不當之處，因此有關資料曝光，只能反映他們與不少人一樣，以較隱蔽方式營運生意或管理資產等。嚴格而言，就增加公眾對他們的了解，也極其有限。不過，其他兩名前公職人員的情况，即使以僅有資料，仍然反映一些問題。

據「巴拿馬文件」披露，前任政務司長唐英年當年的利益申報，值得討論。1997年回歸，唐英年是首屆行政會議成員，而在7月1日就任前13日，唐英年與從事地產業務的鄭維志透過本港一家秘書服務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成立離岸公司；據公司章程顯示，這家公司成立目的，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及地產市場等。直至2002年，時任特首董建華委任唐英年為問責官員，出任工商及科技局長，他在就任前3日辭任這家離岸公司的董事和退股，由家人接替。

文件只有這些資料。至於公司具體涉及什麼生意、資金情况如何，並無任何披露。唐英年涉及的離岸公司，在他任董事的5年內，本港地產市場波動，當年行政會議討論樓市政策時，唐英年是否有適當申報和避席，已經無法查究。這個個案，顯示唐英年申報持有離岸公司，卻沒需要申報公司其他成員或業務狀況，公眾根本無從監察，政府也不知道。若非「巴拿馬文件」披露，外界根本不知道唐英年的離岸公司拍檔，與地產有關。

劉皇發在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期間，與其家族成員共同持有3家離岸公司，涉及物業買賣。同樣地，即使劉皇發在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期間，有申報持有離岸公司，卻一樣沒需要披露公司其他成員身分和具體業務。這在行政會議討論房地產政策時涉及的利益衝突，是否獲得恰當處理，現在劉皇發已經離任，也無從查核了。

本港就公職人士申報利益，一貫奉行自願申報原則，傳媒和公眾可以透過本地查冊系統，發揮對照監察。不過，大量事例證明，每當查到「離岸公司」的時候，監察功能就止步，因為離岸公司的董事、股東和資金等都無從追溯，申報制度恍似遇到陽光照射不到的死角，形同具文，失去作用。唐英年和劉皇發的個案，一定程度反映了這種情况。

### 公職人士知情掌握機密

### 應向特首披露離岸公司詳情

離岸公司除了企業營運，在金融世界更是投資理財的載體。因此，若說全面取締離岸公司或

限制其營運，並不切實際，只能從強化監察着手，特別是對掌握和參與機要的公職人士，要有辦法應對他們涉及離岸公司的隱蔽實質。關於公職人士的申報制度，目前沿用的規定和要求，可以繼續實行。由於司局長掌握大量機密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參與機要，若他們涉及離岸公司，就應該多做一重申報。例如向行政長官申報公司的成員、股東和資金等具體情況，這部分資料可不公開，但是要让行政長官知道，改變只要是離岸公司就宛如黑洞，無從知曉箇中情況的局面。

目前在離岸公司掩護之下，權力和知情權與監察正處於不對稱狀態。司局長和行政會議成員獲賦予權力，最重要是他們對政策的知情權，若作不當運用，可涉及巨大利益。因此，就他們的權力和知情權可能衍生的情況，都要置於可監察之下。在尊重離岸公司隱蔽性同時，只有行政長官知道司局長與行政會議成員的離岸公司「內情」（若有的話），對社會和公眾仍然保密，應該是合理和可接受的安排。愈多隱蔽，就愈有可能是腐敗之源，行政長官和政府應該完善申報制度，堵塞漏洞。

【相關新聞刊A1至A6】

歡迎回應[editorial@mingpao.com](mailto:editorial@mingpao.com)

文章編號: 201604203074648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 英籍劉鳴煒擁14離岸公司

---

### 【巴拿馬洩密】

【本報訊】揭露全球政商名人開設離岸公司的「巴拿馬文件」繼續發酵，多名香港政商界人士的離岸公司昨曝光。被視為政界明日之星的華置兼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被揭先後持有14間離岸公司，文件顯示他是英國籍；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被指2002年上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後未有在行會申報一間涉機場業務的公司，唐回覆否認漏報。

### 唐英年涉漏報公司利益

最新涉及香港的巴拿馬文件由《壹週刊》、《明報》及《香港01》向國際調查記者同盟取得，發現華人置業主席劉鳴煒、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立法會議員田北辰、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等都涉及離岸公司。其中華置主席劉鳴煒，被揭先後持有14間離岸公司，文件並顯示他是英國籍。他在報道未刊出前另找傳媒解畫，指自己已做足申報；他又指英國籍在未成年之前由其母寶詠琴為他申請，他並不打算放棄。

至於唐英年則被指在1997年6月與永泰地產主席鄭維志合組離岸公司Fair Alliance，作為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的投資工具。唐在1998年任立法會議員時亦有申報該公司，但至2002年唐上任工商科技局局長前，他就將股份轉由父親唐翔千的信託持有，雖然他有向行會申報將自己的「家族公司」交由信託持有，但未提及他作為受益人的這個信託內，還有這間與外人合組的離岸公司涉嫌漏報公司利益。

唐英年同樣在報道刊出前率先發聲明回應，否認漏報或涉利益衝突，強調一直按照機制申報利益，又聲言會向「罔顧事實的誹謗」保留追究權利。

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則被揭發1997年與妻子成立離岸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但未有向立法會申報；田回覆時聲稱公司只用作持有深圳高爾夫球會會籍，並無商業活動，開設離岸公司是為了免卻每年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又指會了解，如須申報會補回。立法會議員劉皇發及其子、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同被發現申報英國籍，劉皇發助手解釋劉持有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劉業強則拒評論。

■記者林偉聰

---

文章編號: 201604203112667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 巴拿馬文件風暴 唐英年18名港澳權貴捲入

【大陸中心／綜合報導】香港《壹週刊》、《明報》、《香港01》等媒體昨踢爆，《巴拿馬文件》也爆出香港多位政商名人。曾參選香港特首的唐英年透過海外公司與密友共同經營未公開的事業，藝人成龍則與中國政界名人合組公司。香港《壹週刊》與《明報》及《香港01》接觸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獲得巴拿馬文件中與香港有關的機密資料，經追查後得知至少有18名港澳地區的權貴捲入洩密風暴。包括香港首富李嘉誠、恒基地產主席李兆基、立法會議員劉皇發、政務司前司長唐英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陳智思、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及立法會議員田北辰等人；澳門地產發展商吳立勝及傅老榕家族的後人傅厚澤也牽涉其中。

唐英年未如實申報曾任特區政務司司長的唐英年，當年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時，曾與富豪老友鄭維志共同持有一間境外公司，而他擔任政務司長前，以1美元把公司轉讓給父親唐翔千。至於陳智思、田北辰及劉鳴煒等，也未如實申報持有的部分境外公司。影星成龍有6間境外公司，生意夥伴除富商及電影界人士，更包括中國共產黨認可的8個民主黨派之一的致公黨要員沈國軍，其中龍泉公司是成龍與沈國軍等中國政商人物合組。成龍兒子房祖名、妻子林鳳嬌也擔任部分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監察利益出現漏洞 設立境外公司不一定代表當事人從事不法活動，但以唐英年等人為例，雖然有向行政會議申報，但外界從不知道這些境外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名單，大大減弱申報機制的效用，讓監察利益衝突出現極大漏洞。

文章編號: 20160420990568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6)。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短片：巴拿馬文件】田北辰致歉 認無向立會申報 稱非存心隱瞞(13:49)

【短片：巴拿馬文件】田北辰致歉 認無向立會申報 稱非存心隱瞞(13:49)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承認，在1997年和妻子成立一間離岸公司，並各持一半股份，但無向立法會申報利益，他對漏報利益致歉，強調非存心隱瞞。其他報道：【巴拿馬文件】「政治新星」劉鳴煒被揭持英籍其他報道：【巴拿馬文件】唐英年與地產商鄭維志開離岸公司 田北辰指，有關離岸公司「唯一資產」是持有一間深圳高爾夫球會的會籍，多年來無其他活動。他又稱自己公司的內部紀錄「完全無呢間（離岸）公司嘅存在」，故無向立法會申報，將會在這幾日向立會申報。

田又說，上述公司已經在去年和今年，於扶貧委員會及區議會上申報，「如果我存心隱瞞，唔會喺扶貧啊、區議會度浮返出嚟」。他補充是因為一兩年前，深圳高爾夫球會告知他要為會籍續期，「先令我哋知道原來有呢間咁嘅公司揸住呢個會籍」，形容該離岸公司是「失匙夾萬」，現傳媒報道「幫我搵返條鎖匙」。他又說，正翻查個人紀錄及巴拿馬律師行的文件，查看有無其他利益未有申報。其他報道：領展：千呎以下非連鎖商戶 佔整體6成 「小商戶減少」是錯覺其他報道：方剛指水貨活動屬不正常經濟 但質疑「係咪要踢爛呢個飯碗呢？」

文章編號: 201604203785321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6)。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香港政情】劉業強澄清自己是中國籍；田北辰致歉；陳茂波未回應 (17:22)

《經濟通通訊社20日專訊》巴拿馬文件顯示，多名香港政商界人士開設離岸公司，包括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立法會議員劉皇發及田北辰。文件顯示，劉皇發及其兒子劉業強申報國籍為英籍。劉業強澄清自己是中國籍，只是文件資料未有更新。文件顯示，行會前成員、立法會議員劉皇發與家人在90年代起，在英屬處女島註冊三間離岸公司。劉皇發和他兒子鄉議局主席劉業強都是申報英籍。而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成員不可以有外國居留權。劉業強回應電視台查詢時澄清，他與父親一直都是中國籍，只是離岸公司資料沒有更新。至於劉皇發有否申報任離岸公司董事，劉業強表示不清楚詳情，要留待父親自己交代。另外，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則被指於97年6月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一間離岸公司，但有報道指他並未在立法會利益申報紀錄中披露。

\* 劉業強指與父親一直是中國籍 \*

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的家族旗下兩間離岸公司，即擁有新界東北農地的公司，在90年代初已積極為他人從事註冊離岸業務。陳茂波出席立法會會議時沒有回應事件。田北辰主動回應報道，就漏報衷心致歉，強調自己不是存心隱瞞，會補回向立法會申報。田北辰解釋，涉及他個人的公司註冊及其他買賣，都由同一位他非常信任的財務助理負責記錄，但這名財務助理在1995至2005年間離職，因此沒有記錄公司成立，亦沒有在出任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時申報。田表示，有關離岸公司的唯一資產是深圳高爾夫球會會籍，直至1年多前高爾夫球會通知他續會，他才得悉自己持公司股份，因此在2015年出任扶貧委員會委員及2016年出任區議員時已經申報這間公司，但仍無法知道公司在哪裡註冊以及自己持有多少股份，形容公司是「失匙的夾萬」，直至傳媒聯絡他，他才找回公司的註冊地址等資料，已叫同事跟進其他「巴拿馬文件」的資料，檢查有沒有其他在1995至2005年間註冊、但沒有紀錄的公司。(eh)

文章編號: 201604204116830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承擔責任。

最In 要聞 突發 娛樂 兩岸 國際 財經 果籽 體育 周刊 賽馬

2016年04月19日 請選擇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田北辰認漏報 陳智思劉鳴煒離岸公司曝光

63,932

建立時間 (HKT): 0419 23:19



讚 340 G+ 分享 1 Tweet 0

「巴拿馬文件」揭露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未曝光的海外資產，風波燒到香港，同時暴露了公職人員利益申報制度的漏洞。其中梁班子的現屆行會成員中，有「公職王」之稱的陳智思，同樣捲入事件，文件披露了兩間分別名為Rob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的離岸公司，陳智思二零一三年時均持有股份及出任董事，翻查行政會議的成員利益申報紀錄，陳智思曾申報在兩者都擔任董事，以及持有後者超過1%的股份。

不過，申報了同樣不代表利益衝突不存在，皆因這兩間均以英屬處女島（BVI）為註冊地的離岸公司，外間並不知悉其他股東及董事的名單，甚至無從知曉陳智思擁有多少利益。

文件揭露，兩間公司似乎都跟陳智思家族有關，陳智思在Rob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約0.01%股份，這間公司的其他股東，除多間陳智思均出任董事的關聯公司（部分亦屬離岸公司）外，還包括陳智思之父陳有慶、其兄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田北辰認漏報 陳智思劉鳴煒離岸公司曝光 | 即時新聞 |

陳智文、兄嫂陳李彩珍、其姊妹AVILASAKUL Jhayane、堂姊妹陳麗翠、陳智思當年在保險公司的上司劉奇喆等人。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 Ltd.的情況亦相若，截止一三年三月，陳智思直接持有約0.7%股權。

陳智思回覆本刊時表示，兩間公司均由家族持有，由於計及太太在Claremont Capital的股權達1.05%，所以作出申報；對於本刊發現他出任部分公司董事卻未在行會申報，他稱自己只是替任董事或非受薪董事，同時有申報自己持有該公司股權。他同時解釋，現時申報制度只要求申報出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及關連或附屬公司，也要申報持股逾1%的公司，但非受薪董事不在要求之內。奇怪的是，他表示，旗下公司從未曾顧涉事的巴拿馬Mossack Fonseca律師事務所，不排除是中介秘書公司向Mossack Fonseca作委託。

對於離岸公司不用披露背景，外界無從監管，令申報制度如同虛設，陳智思指出任公職時申報利益同時自行把關，他認為現有申報制度可以加強，「可以搵一套方式出來」，但承認當中亦有困難，例如如果他在離岸公司只持有少量股權，其他董事或股東未必同意把公司資料公開。

另一個公職王、近期因package誘人而被封為「男神」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巴拿馬文件」顯示他最少持有三間離岸公司的股份，但翻查他出任委員的扶貧委員會申報紀錄，未見他申報持有名為BEST KEEN INVESTMENTS LTD離岸公司達99.8%股權。《壹週刊》、《明報》及《香港01》本週二晚上尚未按協議同時發表報導前，劉鳴煒早上已向《星島日報》澄清，出任扶貧委員會公職時，已取消註冊或解散有關公司。

現任新民黨常務副主席、新界西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就有漏報問題，回歸前夕他透過Mossack Fonseca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了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跟太太梁錦儀同時為公司董事，不過，田二少僅在區議會申報為該公司的董事，未有在立法會申報。他回應時承認漏報，惟因該公司只是用來購買及持有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籍，九七到現時都沒有任何實際業務或商業活動，本來負責的同事離職，才以為不活動公司不需要報，又指如果再選立法會將會再出申報。

### 當日相關文章

- 【短片】【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涉港政商界 超人唐唐成龍有份 巴拿馬文件殺到香港 唐唐、Package劉都上榜
- 巴拿馬文件遭揭開離岸公司 人力轟陳茂波無恥拒下台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辣招拒簽名 長實職員：我老細好有錢
- 【壹週刊】「巴拿馬文件襲港」IFC都關BVI事 香港地標係離岸公司資產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唐英年涉利益衝突 揭行會申報黑洞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成龍靠害？ 祖名涉毒再捲巴拿馬風波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成龍識人多！ 仔內地億萬富豪開巴拿馬公司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文件鬥霸氣 誠哥4叔50年恩怨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獨家踢爆四叔父子郭氏兄弟同是英國人
- 【壹週刊 - 巴拿馬文件襲港】 劉鳴煒被揭擁英籍 表明不放棄

追實城中突發大小事，即 like 蘋果【現場】FB！

睇好 { 17 萬 }

2016.4.21 17:17 星期四 27°C

香港

/ 港聞

主頁 | 新聞 | 01觀點 | 01博評 | 國際 | 體育 | 娛樂 | 01議題 | 社區

重點新聞 巴拿馬文件燒到香港 揭政商界避過公眾監督有法



港聞

# 【巴拿馬文件】田北辰與妻成立BVI公司 立法會扶貧會俱無申報

發佈日期：2016-04-19 21:55 最後更新日期：2016-04-20 11:43 撰文：香港01記者

標籤：[巴拿馬文件](#) [田北辰](#) [ICIJ](#)

讚好 分享 < 1,274

Tweet

選擇文章：[【巴拿馬文件】田北辰與妻成立BVI公司 立法會扶貧會俱無申報](#) ▾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兼服裝連鎖集團G2000創辦人田北辰的足迹，也出現在這批巴拿馬解密文件之中。文件披露，田北辰夫婦在97年透過巴拿馬律師行，以5萬美元股本開設了一間BVI公司，二人為唯一股東及董事，但2012年田擔任立法會議員及扶貧委員會，均無按要求申報這公司的股份。田透過助理回應稱，該公司只持有深圳一個高爾夫球會籍，多年來會計同事已換了幾個，未知是否漏報還是認為毋須申報，會盡快了解，若須申報會補做。

有關田北辰的解密文件中，有多封為香港黃許律師行 (Wong Hui & Co.) 及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行 (Mossack Fonseca) 之間在97年的傳真通訊，顯示黃許律師行委託莫薩克·馮賽卡開設一間名為Glorious Pacific Limited的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島 (BVI) 註冊，作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國際商業公司)，公司股本為5萬元美元 (約39萬港元)。莫薩克·馮賽卡向BVI的公司註冊處，為成立Glorious遞交了1,200美元的註冊費用。

【巴拿馬文件】唐英年瞞報離岸公司 違局長申報機制

【巴拿馬文件】揭成龍生意拍檔 包括內地政商猛人

RESOLUTION OF THE SUBSCRIBER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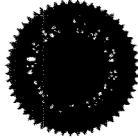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ereby appoints:

MICHAEL TIEN PUK SUN  
TIEN LIANG FRANCES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serve such until (their) successor(s) shall have been elected or until (their) resignation(s) or removal; such election to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nd without further qualification.

Dated this 21<sup>st</sup> day of July, 1997.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Subscriber



巴拿馬文件揭露，田北辰與妻子於1997年透過巴拿馬的律師行，成立一間名為Glorious Pacific Limited公司，這文件顯示該公司議決二人為董事。（ICIJ文件）

沒有申報在該公司的股份。

【巴拿馬文件】陳茂波家族早年頻成立離岸公司 多重隱身分

【巴拿馬文件】藉南南新聞老闆之名 澳門政協吳立勝靠攏聯合國

田：BVI公司持高球會籍 若須申報會補做

田北辰透過助理回覆，表示當年成立Glorious只為購入及持有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會籍，並只是持有該會籍，並無打算作任何商業活動，成立至今一直是不活動公司（dormant company），以BVI公司運作的原因是為免卻每年作「零運作」的財務報表，而田北辰目前仍是該公司的非受薪董事。

對於沒有在立法會及扶貧委員會申報持有股份，田的助理回覆稱由於97年至今會計同事已換了幾位，不確定是申報的同事漏報，還是認為田持股不足1%而毋須申報，田會盡快向律師行及會計同事了解，若須申報會補做。

田北辰夫婦任股東及董事

文件顯示，Michael Tien P. Sun（田北辰）及妻子Tien Liang Frances（田梁錦儀）二人為公司股東，公司亦通過在97年7月21日，委任二人為公司董事。公司註冊及通訊地址為葵涌，即田北辰G2000總部的地址。

田北辰在2012年首度當選立法會議員，立法會利益申報規定，持有公共或私營公司1%或以上發行股本，均需申報以便公眾查閱；擔任受薪董事亦要申報。翻查田北辰在立法會的利益申報，他任Glorious的股東及董事身分，均無申報。

另外，田亦在2012年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委員，持有股份申報規定與立法會相同，但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的董事亦須申報。田有向扶貧委員會申報擔任Glorious的董事，但卻

TOP PAGE

**NAME OF COMPANY:**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INC. NO./INCORP.:** 237074/24th June, 1997

**AUTH. CAPITAL:** US\$5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 shares with a par value of US\$1.00 each. The directors are duly empowered to issue shares as registered shares or to the bearer as they may at their discretion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CLIENT CONTACT:** WONG HUI & CO.  
Ms. Clara So

**ADDRESS:** Hong Kong  
Prestige Water Coffee B3  
200 Tsim Sha Tsui Road  
Kowloon, Hong Kong

Director(s)	Address	Date Appointed	Date Resigned
1. Michael Tien P. Sun		21-7-97	
2. Tien Liang Frances		21-7-97	

Shareholder(s)	Address	No. of Shares	Cert. No.	Date Issued/ Transferred
1. Michael Tien P. Sun		1		
2. Tien Liang Frances		1		

**Corporate Seal:** (Impression Ret'd/Seal Held at R/O)

**President Appointed:**

**Secretary Appointed:**

**Special Instructions:**

文件看到，97年田北辰與妻子成立Glorious，股本5萬美元，各持一股。（ICIJ文件）

相關文章



【巴拿馬文件】田北辰與妻成立BVI公司 立法會扶貧會俱無申報

【巴拿馬文件】藉南南新聞老闆之名 澳門政協吳立勝靠攏聯合國

【巴拿馬文件】陳茂波家族早年頻成立離岸公司 多重隱身分

【巴拿馬文件】揭成龍生意拍檔 包括內地政商猛人

【巴拿馬文件】劉鑾雄持大量BVI公司 財技合法避稅逾4千萬

【巴拿馬文件】唐英年瞞報離岸公司 違局長申報機制

《香港01》、《明報》與《壹週刊》分別與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接觸，獲得巴拿馬文件中部分與香港有關的資料。3間機構對獲取的資料分別調查採訪，並協議同時發表有關報道。

報料請致電或WhatsApp 「01線報」：  
6511 0101

## 田北辰致歉認漏報利益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被揭與妻子自1997年起持有離岸公司股份及擔任董事，但從未向立法會申報。田北辰昨日承認漏報利益，並就事件致歉，強調並非存心隱瞞，漏報是因為自己公司內部紀錄「完全無這間（離岸）公司的存在」，他未來數天將向立法會申報相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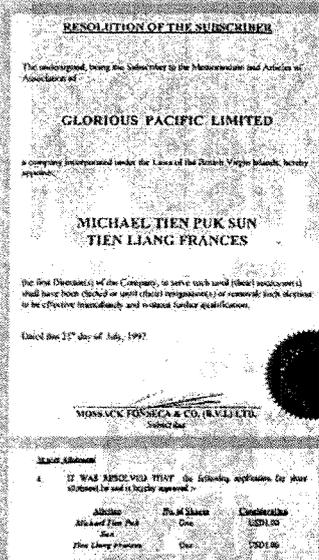
稱傳媒「幫我搵番條鎖匙」

公民黨郭家麒昨表示，已去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跟進事件和調查，並盡快向公眾發表調查報告。委員會主席葉國謙稱，相關投訴成立與否，主要考慮涉事議員有否刻意隱瞞利益，若投訴成立，委員會才會調查。

田北辰重申，其英屬

處女群島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的唯一資產，是一所深圳高爾夫球會的會籍，該公司多年來無其他活動。他補充，球會在一兩年前通知他要為會籍續期，他才得悉自己持有Glorious Pacific，故其後已在2015年出任扶貧委員會委員，及2016年出任區議員時，作出相關申報，但當時仍無法知悉Glorious Pacific在何處註冊及自己持有多少股份，形容該離岸公司是「失匙夾萬」，直至傳媒報道「幫我搵番條鎖匙」。田北辰稱，正翻查個人紀錄及巴拿馬律師行文件，查看有否其他利益未曾申報。

田北辰新民黨立法會議員



**RESOLUTION OF THE SUBSCRIBERS**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ereby appoint

**MICHAEL TIEN PUK SUN  
TIEN LIANG FRANCES**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serve such until their resignation or removal shall have been effected or until their resignation or removal shall cease to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nd without further qualification.

Dated the 21<sup>st</sup> day of July, 1997.

**MINSACK FOSBERG & CO. (B.V.) LTD.**  
Solely as Agent

**MADE SHANGHAI**

IF I HAD KNOWN THAT the following application for shares was made by and is hereby approved:

Applicant	No. of Shares	Class of Shares
Michael Tien Puk Sun	One	1000/10
Tien Liang Frances	One	1000/10

### 田北辰致歉 認漏報利益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被揭與妻子自1997年起持有離岸公司股份及擔任董事，但從未向立法會申報。田北辰昨日承認漏報利益，並就事件致歉，強調並非存心隱瞞，漏報是因為自己公司內部紀錄「完全無這間（離岸）公司的存在」。他未來數天將向立法會申報相關利益。

稱傳媒「幫我搵番條鎖匙」

公民黨郭家麒昨表示，已去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跟進事件和調查，並盡快向公眾發表調查報告。委員會主席葉國謙稱，相關投訴成立與否，主要考慮涉事議員有否刻意隱瞞利益，若投訴成立，委員會才會調查。

田北辰重申，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lorious Pacific Limited的唯一資產，是一所深圳高爾夫球會的會籍，該公司多年來無其他活動。他補充，球會在一兩年前通知他要為會籍續期，他才得悉自己持有Glorious Pacific，故其後已在2015年出任扶貧委員會委員，及2016年出任區議員時，作出相關申報，但當時仍無法知悉Glorious Pacific在何處註冊及自己持有多少股份，形容該離岸公司是「失匙夾萬」，直至傳媒報道「幫我搵番條鎖匙」。田北辰稱，正翻查個人紀錄及巴拿馬律師行文件，查看有否其他利益未曾申報。



**田北辰**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

文章編號: 20160421309034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承擔責任。

空白頁  
*Blank page*

機密文件

附錄 IV

回條

(請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檔號 : CB(3)/C/CON/14 (12-16)

致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 對田北辰議員的投訴

1. 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即本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至今，閣下曾否在任何一天擔任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下稱"該公司")的受薪董事？(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擔任該公司的受薪董事。

本人不曾擔任該公司的受薪董事。(請跳到問題 3 繼續回答)

2. 若曾擔任該公司的受薪董事，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擔任此職位的日期：\_\_\_\_\_

(b) 終止擔任此職位的日期(如適用)：\_\_\_\_\_

(c)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_\_\_\_\_

(d) (如該公司有一間控權公司)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名稱：\_\_\_\_\_

(e)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_\_\_\_\_

3. 閣下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登記持有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稱"有關期間")，閣下(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曾否在任何一天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持股的數目/面值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本的 1%？(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持有該公司 1% 以上的股份。

本人不曾持有該公司 1% 以上的股份。(請跳到問題 5 繼續回答)

4. 若閣下在有關期間曾持有該公司 1%以上的股份，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1997年7月21日

(b) 終止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如適用)： /

(c)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不活動公司

(d) 逾期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見附件一第4點(d)(i),(ii)及(iii)項

5. 就對閣下的投訴，閣下有否其他回應及意見？

見附件一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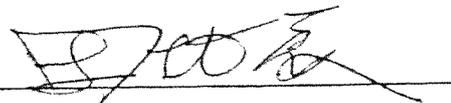
6. 閣下有否相關文件提供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見附件一第6點(i),(ii),(iii)及(iv)項

沒有。

簽署：



議員姓名：

田北辰

日期：

2016年5月18日

## 附件一

### 4. 若閣下在有關期間曾持有該公司 1%以上的股份，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d) 逾期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

- (i) 由於該公司自 1997 年 6 月成立至今，並無實質業務，屬不活動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近 19 年來一直維持於 2 股，每股僅為象徵式的 1 美元，本人雖持有 1 股，惟迄今該公司未曾發生任何股權變動，且當時負責成立該公司之員工已離職，因此在書面記錄傳承方面有不足及員工疏忽所致；
- (ii) 及後收到深圳西麗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發出之延長會籍期限邀請函(見附件(iv))，始意識到本人為該公司的非受薪董事，因此已於同年 12 月 23 日，即較以下第(iii)點所述香港傳媒披露有關報導日期為早，向扶貧委員會作出申報。惟因自該公司發行 2 股至今相距近 19 年，且當時負責員工已離職致書面記錄流失，故亦並無於該次向扶貧委員會所作出之申報中，提及有關本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由此可見，本人絕非蓄意隱瞞有關持股事宜。鑒於立法會並未要求議員申報非受薪董事，故無需作出有關申報；及
- (iii) 自香港傳媒向本人查詢，有關“巴拿馬文件”所提及之該公司資料後，本人一方面即時委托在本港知名度甚高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Reg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提出書面申請(見附件(i))，調閱有關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方及該公司成立註冊相關文件；另一方面主動循有關報導內容所提供之線索，找到負責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代理方聯繫之香港代理方，始核實本人自 1997 年 7 月 21 日起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 (見附件(ii))，因此絕非蓄意漏報。本人並已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會補申報有關持股事宜。

### 5. 就對閣下投訴，閣下有否其他回應及意見？

該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只持有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會籍(見附件(iii))，因此與本人的立法會議員角色並無利益衝突。

### 6. 閣下有否相關文件提供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

附件(i)：委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調閱有關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方及該公司成立註冊相關文件；

附件(ii)：自負責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代理方聯繫之香港代理方，取得該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iii)：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於 1997 年 8 月 7 日發出之 Certificate of Deposit；及

附件(iv)：深圳西麗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發出之延長會籍期限邀請函。

**From:** Rita Li (Tricor HK/CS) [REDACTED]  
**Sent:** Monday, April 18, 2016 3:29 PM  
**To:** Letty Ma  
**Cc:** Margaret Au; Nico Chan (Tricor HK/CS); TRICOR HKG/CSSEC-BELLMAN  
**Subject:**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Fee Quote)  
**Attachments:** DOC201604 Company Search Report (Template).pdf  
  
**Importance:** High  
  
**Follow Up Flag:** Follow up  
**Flag Status:** Completed

Dear Letty

I refer to my email earlier today and am pleased to assist you to conduct a company search on the above Company. Attached please find sample of company search report for your reference. Please note that our fee on this assignment is HK\$3,000, including cost and disbursements incurred by the BVI agent but excluding our out-of-pocket expenses such as photocopying and delivery charges of HK\$100. It normally takes 1 working day to process. If you would like to proceed,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confirmation.

Regards

**Rita**  
 Tricor Services Limited



\*\*\*\*\*  
 Tricor Services Limited and associated companies, a member of The Bank of East Asia Group, is a global provider of integrated Business, Corporate and Investor Services in Hong Kong (Head Office), Barbado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unei, Dubai UAE, India, Indonesia, Ireland, Japan, Korea, Labuan, Macau, Mainland China, Malaysia, Singapore, Thailand, United Kingdom and Vietnam.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http://www.tricorglobal.com>  
 \*\*\*\*\*

This email is intended for use of the addressee only and may contain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r have received this communication in error, please advise us by return email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immediately.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nauthorized use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We are neither liable for the proper and complete transmission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nor for any delay in its receipt.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Reg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Register of Companies Search Report

Date of Search : 19/04/2016  
This search is accurate as at the Search Date above.

Company Name :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Company Number : 237074  
Company Type : BC Re-registration Date of Incorporation / Registration : 24/06/1997

Current Status :  
Status Description: Active  
Status Date: 24/06/1997  
Re-registration Type: Automatic  
Re-registration date: 01/01/2007  
Current Registered Agent: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Current Registered Agent Address:  
Current Registered Agent Phone Number: 284-494-4840  
Current Registered Agent Fax Number: 284-494-4841

Current Registered Office :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P.O. Box 3136, Akara Building,  
Main Street, Road Town,  
Main Street, Road Town,  
VIRGIN ISLANDS, BRITISH

Telephone:  
Agent Fax:

Share/Capital Information:  
Authorized Capital: 50,000.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Ability to Issue Bearer Shares: No

Previous Names History

S.No	Previous Name	Foreign Character Name	Date Range or Cease Date	
			From	To
1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24/06/1997	

Transaction History

S.No	Date	Transaction Number	Description	Status	Eforms/Attachments
1	24/06/1997	T970004614		Approved	General F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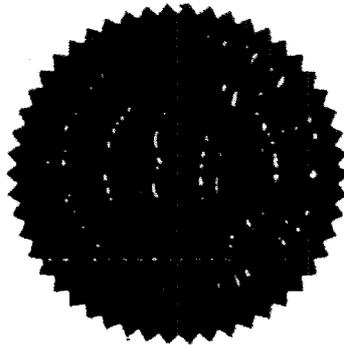
<https://virrgin.bvifsc.vg/VIRRGIN/companyProfileSearch.do?dispatch=viewCompanyProfile&forwardTo...> 4/19/2016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291)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SECTIONS 14 AND 15)

No. 237074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EREBY CERTIFIES  
pursuan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 291 that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ct in respect of incorporation having been satisfied,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is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this 24th day of June, 1997.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at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RTI001S

**RESOLUTION OF THE SUBSCRIBER**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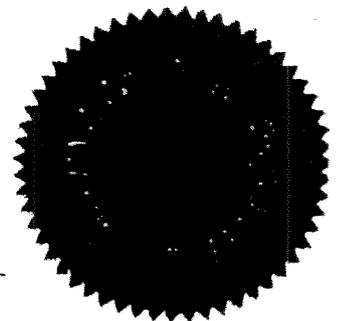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ereby appoints:

**MICHAEL TIEN PUK SUN  
TIEN LIANG FRANCES**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serve such until (their) successor(s) shall have been elected or until (their) resignation(s) or removal; such election to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nd without further qualification.

Dated this 21<sup>st</sup> day of July, 1997.

  
\_\_\_\_\_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Subscriber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MINUTES of the First Director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n 21st day of July, 1997 \_\_\_\_\_

Present: Mr. Michael Tien Puk Sun      (Chairman)  
          Madam Tien Liang Frances

**Commencement**

1.     *Mr. Michael Tien Puk Sun* was elected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who took the chair and noting that a quorum was present called the meeting to order.

**Incorporation**

2.     IT WAS NOTED THAT the Company was incorporated on 24th June, 1997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umber 237074 was presented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re Capital**

3.     IT WAS NOTED THAT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was USD5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 shares of USD1.00 each.

**Shares Allotment**

4.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following application for share allotment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

<u>Allottee</u>	<u>No. of Shares</u>	<u>Consideration</u>
<i>Michael Tien Puk Sun</i>	One	USD1.00
<i>Tien Liang Frances</i>	One	USD1.00

-1-

##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 Common Seal

5.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seal, an impression of which is affixed hereto, be and is hereby adopted a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 Registered Office and Correspondence Address

6. IT WAS NOTED TH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as situate at Penthouse, Wyler Centre II,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7.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address to be used for all correspondence be as follows :-

Penthouse, Wyler Centre II,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 Registered Agent

8. IT WAS NOTED THAT the Registered Agent for the Company was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imited.

### Directors

9. IT WAS NOTED THAT the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ad appointed the following as the fir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

*Michael Tien Puk Sun*                      *AND*                      *Tien Liang Frances*

Form of Consent to Act of both Directors were duly signed and submitted to the Boar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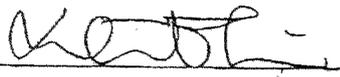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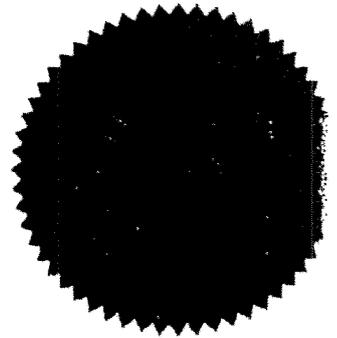
Location of Books and Recores

10.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books, records and minut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 from time to time may determine, the initial location of the books , records and minutes to be kept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losure

11.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was declared closed.

  
\_\_\_\_\_  
CHAIRMAN  
(MICHAEL TIEN PUK SUN)





CERTIFICATE NO.

C0389

SHENZHEN XILI GOLF CLUB  
(Registered in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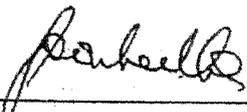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Whereas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of PENTHOUSE, WUIKER CENTRE 2, 200 TAT LUN PAT ROAD, KWAI CHUNG, N. 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Holder") is a Corporate Member of the Xili Golf and Country Club,  
a proprietary club which is owned by Shenzhen Xili Golf Club ("the Proprietor") and is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for the principal sum of HK\$ 252,000.00  
(Hong Kong Dollars TWO HUNDRED FIFTY TWO THOUSAND ONLY).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prietor will on such date as the principal sum aforesaid  
becomes refund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d hereon ("the  
Conditions") pay the principal sum aforesaid to the Holder or such person(s) to whom this  
Certificate shall have been validly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and the Rules and Bye-law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Proprietor.

GIVEN under the Seal of the Proprietor which was hereunto affixed on the 7TH day  
of AUGUST 1997 in the presence of:-

Director 

Director 



## XILI GOLF AND COUNTRY CLUB

深圳西麗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Penthouse, Wyler Centre 2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Glorious Pacific Ltd.  
Mr. Tien Puk Sun, Michael 台啟

会员号码: G029-NE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尊敬的 Mr. Tien:

### 西丽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本会”）延长会籍期限之邀请函

本会自 1995 年开业至今一直以向会员提供优质设施、服务为宗旨。本着此宗旨及经本会管理层详细考虑后，我司作为本会业主决定邀请各会员将其会籍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所有现有会籍的到期日）延长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该邀请**”）。

该邀请的相关条款及条件为：

- (1) 支付会籍延期费。会籍延期费包括：-
  - (a) 放弃取回您就现有会籍已付的会员资格保证金；
  - (b) 另须支付人民币 80,000 元，此款项概不退还；及；
- (2) 遵守随附本函有关**该邀请**之条款及条件（“**条款及条件**”）。

另外，本会现时向会员征收的各项费用，包括月征款，仍须继续支付。

**该邀请**的具体条款已列于随附之**条款及条件**，请仔细阅读。

若您同意接受**该邀请**，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将**条款及条件**内第(6)项要求递交的所有文件送到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村的西丽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或香港英皇道 683 号嘉里中心 5 楼的西丽高尔夫乡村俱乐部（香港办事处）。

Tang Lang Village, Xili District Nam shan,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26552888 Fax: (86-755)26559793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塘朗村 電話:(86-755) 2655 2888 傳真:(86-755) 2655 9793



## XILI GOLF AND COUNTRY CLUB

深圳西麗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若您不打算接受該邀請，您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而您持有的會籍仍按照本會現行會規及細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會籍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86-755-26559780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membership@xiligolf.com](mailto:membership@xiligolf.com)

深圳西麗高爾夫球俱樂部有限公司

黃小抗  
董事長

空白頁  
*Blank page*

區議會名稱：荃灣愉景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田北辰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G 2000 (Apparel) Limited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服裝零售/批發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公司主席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G 2000 (Holdings) Limited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18/1/2016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荃灣愉景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田北辰

公司名稱	Generation 20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服裝零售/批發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G 2000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	Generation Two Thousand Apparel Sdn Bhd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服裝零售/批發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G 2000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	GEO Talent Search Company Limited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知識產權投資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G 2000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	Glorious Pacific Limited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物業投資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18/1/2016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荃灣愉景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田北辰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b>詳細資料</b>
公司名稱
1. 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終止擔任該公司受薪董事職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
2.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終止擔任該公司受薪董事職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
3. BEA Life Limited，終止擔任該公司受薪非執行董事職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
註：經核實原於2016年1月18日申報本類別中的Glorious Pacific Limited公司董事職位，並無受薪，亦非屬任何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故無需申報，現予取消有關該職位的申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0 APR 2016

空白頁  
*Blank page*

機密文件

附錄 IV

回條

(請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檔號 : CB(3)/C/CON/14 (12-16)

致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



A. N.T. Development Limited

1. 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即接獲首宗投訴的日期之前 7 年)至今(下稱 "有關期間"), 閣下曾否在任何一天擔任 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下稱"NTDL")的受薪董事?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擔任 NTDL 的受薪董事。

本人不曾擔任 NTDL 的受薪董事。(請跳到問題 3 繼續回答)

2. 若曾擔任 NTDL 的受薪董事, 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擔任此職位的日期: \_\_\_\_\_

(b) 終止擔任此職位的日期(如適用): \_\_\_\_\_

(c) NTDL 的業務性質: \_\_\_\_\_

(d) (如 NTDL 有一間控權公司) NTDL 的控權公司名稱: \_\_\_\_\_

(e)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 \_\_\_\_\_

3. 在有關期間, 閣下(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曾否在任何一天持有 NTDL 的股份, 而持股的數目/面值超過 NTDL 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本的 1%?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持有 1% 以上的 NTDL 股份。

本人不曾持有 1% 以上的 NTDL 股份。(請跳到問題 5 繼續回答)

4. 若閣下在有關期間曾持有 1% 以上的 NTDL 股份，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 28-12-2009

(b) 終止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如適用)： 18-7-2011

(c) NTDL 的業務性質： 投資

(d)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 期內已申報

**B.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5. 在有關期間，閣下曾否在任何一天擔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下稱 "GNHL") 的受薪董事？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擔任 GNHL 的受薪董事。

本人不曾擔任 GNHL 的受薪董事。(請跳到問題 7 繼續回答)

6. 若曾擔任 GNHL 的受薪董事，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擔任此職位的日期： \_\_\_\_\_

(b) 終止擔任此職位的日期(如適用)： \_\_\_\_\_

(c) GNHL 的業務性質： \_\_\_\_\_

(d) (如 GNHL 有一間控權公司) GNHL 的控權公司名稱： \_\_\_\_\_

(e)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 \_\_\_\_\_

7. 在有關期間，閣下(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曾否在任何一天持有 GNHL 的股份，而持股的數目／面值超過 GNHL 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本的 1%？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持有 1% 以上的 GNHL 股份。

本人不曾持有 1% 以上的 GNHL 股份。(請跳到問題 9 繼續回答)

8. 若閣下在有關期間曾持有 1%以上的 GNHL 股份，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_\_\_\_\_

(b) 終止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如適用)：\_\_\_\_\_

(c) GNHL 的業務性質：\_\_\_\_\_

(d)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_\_\_\_\_

\_\_\_\_\_

C. 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

9. 在有關期間，閣下曾否在任何一天擔任 Wing Tung Yick Enterprises Limited (下稱"WTYEL")的受薪董事？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擔任 WTYEL 的受薪董事。

本人不曾擔任 WTYEL 的受薪董事。(請跳到問題 11 繼續回答)

10. 若曾擔任 WTYEL 的受薪董事，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擔任此職位的日期：\_\_\_\_\_

(b) 終止擔任此職位的日期(如適用)：\_\_\_\_\_

(c) WTYEL 的業務性質：\_\_\_\_\_

(d) (如 WTYEL 有一間控權公司) WTYEL 的控權公司名稱：\_\_\_\_\_

\_\_\_\_\_

(e)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_\_\_\_\_

\_\_\_\_\_

11. 在有關期間，閣下(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曾否在任何一天持有 WTYEL 的股份，而持股的數目／面值超過 WTYEL 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本的 1%？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曾經持有 1%以上的 WTYEL 股份。

本人不曾持有 1%以上的 WTYEL 股份。(請跳到問題 13 繼續回答)

12. 若閣下在有關期間曾持有 1%以上的 WTYEL 股份，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開始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_\_\_\_\_

(b) 終止持有該等股份的日期(如適用)：\_\_\_\_\_

(c) WTYEL 的業務性質：\_\_\_\_\_

(d) 未有登記此項利益的原因：\_\_\_\_\_

\_\_\_\_\_

13. 就對閣下的投訴，閣下有否其他回應及意見？

\_\_\_\_\_

\_\_\_\_\_

14. 閣下有否相關文件提供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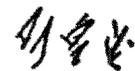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_\_\_\_\_

\_\_\_\_\_

\_\_\_\_\_

沒有。

簽署：



議員姓名：

劉皇發

日期：

13-5-16

機密文件

## 回條

(請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交回)

檔號 : CB(3)/C/CON/14 (12-16)  
致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 2489 0288)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有待劉皇發議員回答的問題

根據本年 5 月 13 日閣下的回覆，閣下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持有 1% 以上的 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下稱"NTDL") 股份，直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終止持有該等股份。因此，閣下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A")，並無持有 1% 以上的 NTDL 股份。

另一方面，根據秘書處的紀錄，閣下於有關期間 A 內的 2009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會秘書登記閣下在"股份"類別下的個人利益詳情，當中包括持有 1% 以上的 NTDL 股份。

請你解釋，如閣下在有關期間 A 內並未持有 1% 以上 NTDL 股份的情況下，為何就 NTDL 向立法會秘書作出"股份"類別的個人利益登記？

在有關期間 A 內，NTDL 未完成股份分配事宜，為慎重起見，先行申報利益。

簽署：

議員姓名：

劉皇發

日期：

30-5-2016